周易集解

一〇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周易集解

(十)

孫星衍撰

周易集解卷十

說卦第十

〔集解〕先儒以孔子十翼之次。乾坤文言在二繫之後。說卦之前。以彖象附上下二經。爲六卷。則上繫第七。下繫第八。文言第九。說卦第十。〔疏〕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

〔集解〕鄭康成曰。易者。陰陽之象。天地之所變化。政教之所生。自人皇初起。〔路史注〕又曰。謂伏犧文王也。〔書疏〕

幽贊於神明而生蓍。〔釋文〕贊。本或作讚。

〔解〕荀爽曰。幽。隱也。贊。見也。神者在天。明者在地。神以夜光。明以晝照。蓍者。策也。謂陽爻之策三十有六。陰爻之策二十有四。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上配列宿。下副物數。生蓍者。謂蓍從爻中生也。干寶曰。幽昧。人所未見也。贊。求也。言伏羲用明于昧冥之中。以求萬物之性爾。乃得自然之神物。能通天地之精。而管御百靈者。始爲天下生用蓍之法者也。

〔注〕幽深也贊明也蓍受命如響不知所以然而然也

參天兩地而倚數〔釋文〕參七南反又如字音三天或作夫者者非倚於綺反王肅其綺反蜀才作奇通〔按〕說文作參天兩地

〔解〕虞翻曰倚立參三也謂分天象爲三才以地兩之立六畫之數故倚數也　崔憬曰參三也謂於天數五地數五中以八卦配天地之數起天三配艮而立三數天五配坎而立五數天七配震而立七數天九配乾而立九數此從三順配陽四卦也地從二起以地兩配兌而立二數以地十配離而立十數以地八配巽而立八數以地六配坤而立六數此從兩逆配陰四卦也其天一地四之數无卦可配故虛而不用此聖人取八卦配天地之數總五十而爲大衍　案此說不盡已釋在大衍章中詳之明矣

〔注〕參奇也兩耦也七九陽數六八陰數

〔集解〕馬融王肅曰五位相合以陰從陽天得三合謂一三與五也地得兩合謂二與四也〔疏〕　馬融又曰倚依也〔釋文〕　鄭康成曰天地之數備於十乃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而倚托大衍之數五十也必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者天三覆地二載欲極於數庶得吉凶之審也〔疏〕　王肅曰倚立也〔釋文〕　張氏曰以三中含兩有一以包兩之義明天有包地之德陽有包陰之道故天舉其多地言其少也〔疏〕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釋文〕觀變一本作觀變化

〔解〕虞翻曰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乾坤剛柔立本者卦謂六爻陽變成震坎艮陰變成巽離兌故立卦六爻三變三六十八則有十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是也繫曰陽一君二民陰二君一民不道乾坤者也

〔注〕卦象也。蓍數也。卦則雷風相薄。山澤通氣。擬象陰陽變化之體。蓍則錯綜天地參兩之數。蓍極數以定象。卦備象以盡數。故蓍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卦曰觀變於陰陽也。

發揮於剛柔而生爻。

〔解〕虞翻曰。謂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發。動。揮。變。變剛生柔爻。變柔生剛爻。以三爲六也。因而重之。爻在其中。故生爻。

〔注〕剛柔發散。變動相和。

〔集解〕鄭康成曰。揮。揚也。王廙曰。揮。散也。〔並釋文〕

和順於道而理於義。

〔解〕虞翻曰。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和順謂坤。道德謂乾。以乾通坤。謂之理義也。

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解〕虞翻曰。以乾推坤。謂之窮理。以坤變乾。謂之盡性。性盡理窮。故至於命。巽爲命也。

〔注〕命者生之極窮理則盡其極也。

〔集解〕鄭康成曰言窮其義盡人之情性以至於命吉凶所定〔文選注〕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

〔解〕虞翻曰重言昔者明謂庖犧也。

將以順性命之理。

〔解〕虞翻曰謂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以陽順性以陰順命。

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解〕崔憬曰此明一卦立爻有三才二體之義故先明天道既立陰陽地道又立剛柔人道亦立仁義以明之也何則在天雖剛亦有柔德在地雖柔亦有剛德故書曰沉潛剛克高明柔克人稟天地豈可不兼仁義乎所以易道兼之矣。

〔注〕在天成象在地成形陰陽者言其氣剛柔者言其形變化始於氣象而後成形萬物資始乎天成形乎地故天曰陰陽地曰柔剛也或有在形而言陰陽者本其始也在氣而言柔剛者要其終也。

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

〔解〕虞翻曰。謂參天兩地。乾坤各三爻而成六畫之數也。

〔注〕設六爻以效三才之動。故六畫而成卦也。

〔集解〕鄭康成曰。三才。天地人之道。六畫。畫六爻。〔儀禮疏〕

分陰分陽。迭用柔剛。

〔解〕虞翻曰。迭。遞也。分陰爲柔以象夜。分陽爲剛以象晝。剛柔者。晝夜之象。晝夜更用。故遞用剛柔矣。

故易六位而成章。〔釋文〕六位而成章。本又作六畫。

〔解〕章謂文理。乾三畫成天文。坤三畫成地理。

〔注〕六位。爻所處之位也。二四爲陰。三五爲陽。故曰分陰分陽。六爻升降。或柔或剛。故曰迭用柔剛也。

〔集解〕王弼曰。初上无陰陽定位。〔疏〕

天地定位。

〔解〕謂乾坤五貴二賤。故定位也。

山澤通氣。

〔解〕謂艮兌同氣相求。故通氣。

雷風相薄。

〔解〕謂震巽同聲相應。故相薄。

〔集解〕馬融。鄭康成。顧懽云。薄。入也。陸績曰。相薄。相附薄也。〔釋文〕

水火不相射。〔釋文〕射。食亦反。虞陸董姚王肅音亦。

〔解〕謂坎離射厭也水火相通戊坎離巳月三十日一會於壬故不相射也

〔集解〕陸績董遇姚信并云射厭也〔釋文〕

八卦相錯

〔解〕錯摩則剛柔相摩八卦相盪也

數往者順〔釋文〕數色具反又色主反

〔解〕謂乾消從午至亥上下故順也

知來者逆

〔解〕謂乾息從子至巳下上故逆也

〔注〕易八卦相錯變化理備於往則順而知之於來則逆而數之

是故易逆數也。

〔解〕易謂乾易故逆數。此上虞義。

〔注〕作易以逆觀來事。以前民用。

雷以動之。

〔解〕荀爽曰。謂建卯之月。震卦用事。天地和合。萬物萌動也。

風以散之。

〔解〕謂建巳之月。萬物上達。布散田野。

雨以潤之。

〔解〕謂建子之月。含育萌芽也。

日以烜之。〔釋文〕烜。況晚反。本又作暄。徐古鄧反。又一音香元反。

〔解〕休遠反。謂建午之月。大陽欲長者也。

〔集解〕京房曰。烜乾也。〔釋文〕

艮以止之。

〔解〕謂建丑之月。消息畢止也。

兌以說之。

〔解〕謂建酉之月。萬物成熟也。

乾以君之。

〔解〕謂建亥之月。乾坤合居。君臣位得也。此上荀義。

坤以藏之。

〔解〕九家易曰。謂建申之月。坤在乾下。包藏萬物也。乾坤交索。既生六子。各任其才。往生物也。又雷與風雨。變化不常。而日月相推。迭有來往。是以四卦以義言之。天地山澤恆在者也。故直言名矣。

〔集解〕王肅曰。互相備也。〔疏〕

帝出乎震。

〔解〕崔憬曰。帝者。天之王氣也。至春分。則震王而萬物出生。

齊乎巽。

〔解〕立夏。則巽王而萬物絜齊。

相見乎離。

〔解〕夏至。則離王而萬物皆相見也。

致役乎坤。

〔解〕立秋。則坤王而萬物致養也。

說言乎兌。

〔解〕秋分。則兌王而萬物所說。

戰乎乾。

〔解〕立冬。則乾王而陰陽相薄。

勞乎坎。

〔解〕冬至。則坎王而萬物之所歸也。

成言乎艮。

〔解〕立春則艮王而萬物之所成終成始也。以其周王天下故謂之帝此崔新義也。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

〔解〕虞翻曰出生也震初不見東故不稱東方卦也。

〔集解〕鄭康成曰雷發聲以生之也〔漢上易〕

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

〔解〕巽陽隱初又不見東南亦不稱東南卦與震同義巽陽藏室故絜齊。

〔集解〕鄭康成曰風搖動以齊之也絜猶新也〔漢上易〕

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

〔解〕離爲日爲火故明日出照物以日相見離象三爻皆正日中正南方之卦也。

〔集解〕鄭康成曰。日照之使光大。〔漢上易〕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

〔解〕離。南方。故南面。乾爲治。乾五之坤。坎爲耳。離爲明。故以聽天下嚮明而治也。

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

〔解〕坤陰无陽。故道廣布。不主一方。含宏光大。養成萬物。

〔集解〕鄭康成曰。地氣含養。使有秀實也。〔漢上易〕又曰。坤不言方者。所言地之養物不專也。〔疏〕

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

〔解〕說三失位不正。故言正秋。兌象不見西。故不言西方之卦。與坤同義。兌爲雨澤。故說萬物。震爲言。震二動成兌。言從口出。故說言也。

〔集解〕鄭康成曰。草木皆老。猶以澤氣說成之。〔漢上易〕

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

〔解〕乾剛正五月十五日晨象西北。故西北之卦薄入也。坤十月卦。乾消剝入坤。故陰陽相薄也。

〔集解〕鄭康成曰。戰言陰陽相薄。西北陰也。而乾以純陽臨之。猶君臣對合也。〔漢上易〕

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

〔解〕歸。藏也。坎二失位不正。故曰正北方之卦。與兌正秋同義。坎月夜中。故正北方。此上虞義。崔憬曰。以坎是正北方之卦。立冬已後。萬物歸藏於坎。又陽氣伏於子。潛藏地中。未能浸長。勞局衆陰之中也。

〔集解〕鄭康成曰。坎。勞卦也。水性勞而不倦。萬物之所歸也。〔漢上易〕

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解〕虞翻曰。三名艮得正。故復稱卦。萬物成始乾甲。成終坤癸。艮東北。是甲癸之間。故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者也。

〔集解〕鄭康成曰。萬物自春出生於地。冬氣閉藏。還皆入地。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言萬物陰氣終。陽氣始。皆艮之用事也。〔漢上易〕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

〔注〕於此言神者。明八卦運動。變化推移。莫有使之然者。神則无物。妙萬物而爲言也。明則雷疾風行。火炎水潤。莫不自然相與而爲變化。故能萬物既成。

〔集解〕鄭康成曰。共成萬物。不可得而分。故合謂之神。〔漢上易〕 董遇曰。眇成也。〔釋文〕

動萬物者、莫疾乎雷。

〔解〕崔憬曰。謂春分之時。雷動則草木滋生。蟄蟲發起。所動萬物。莫急於此也。

橈萬物者、莫疾乎風。〔釋文〕橈。徐乃飽反。王肅乃教反。呼乎勞反。

〔解〕言風能鼓橈萬物。春則發散草木枝葉。秋則摧殘草木枝條。莫急於風者也。

燥萬物者、莫熯乎火。〔釋文〕熯。王肅呼但反。徐本作嘆。音漢。說文同。〔按〕說文云。燥萬物者莫嘆于離。

〔解〕言火能乾燥萬物。不至潤溼。於陽物之中。莫過乎火。熯亦燥也。

〔集解〕王肅曰。熯火氣也。〔釋文〕徐氏曰。嘆熱嘆也。〔同〕

說萬物者、莫說乎澤。

〔解〕言光悅萬物。莫過以澤而成悅之也。

潤萬物者、莫潤乎水。

〔解〕言滋潤萬物。莫過以水而潤之。

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釋文〕盛。是政反。鄭音成。

〔解〕言大寒立春之際。艮之方位。萬物以之始而爲今歲首。以之終而爲去歲末。此則叶夏正之義。莫盛於艮也。此言六卦之神用。而不言乾坤者。以乾坤而法天地。无爲而无不爲。能成風雷等有爲之神妙也。艮不言山。獨舉卦名者。以動撓燥潤功。是風雷水火。至於終始萬物。於山義則不然。故言卦。而餘皆稱物。各取便而論也。此崔新義也。

〔集解〕鄭康成曰。盛。裹也。〔釋文〕

故水火相逮。〔釋文〕水火不相逮。音代。一音大計反。鄭宋陸王肅王廙無不字。

〔解〕孔穎達曰。上章言水火不相入。此言水火相逮者。既不相入。又不相及。則无成物之功。明性雖不相入。而氣相逮及。

雷風不相悖。

〔解〕孔穎達曰。上言雷風相薄。此言不相悖者。二象俱動。若相薄而相悖逆。則相傷害。亦无成物之功。明雖相薄而不相逆者也。

山澤通氣。

〔解〕崔憬曰。言山澤雖相懸遠而氣交通。

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解〕虞翻曰。謂乾變而坤化。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成既濟定。故既成萬物矣。

乾、健也。

〔解〕虞翻曰。精剛自勝。動行不休。故健也。

神、順也。

〔解〕純柔承天。時行故順。

震、動也。

〔解〕陽出動行。

巽、入也。

〔解〕乾初入陰。

坎、陷也。

〔解〕陽陷陰中。

離、麗也。

〔解〕日麗乾剛。

艮、止也。

〔解〕陽位在上。故止。

兌、說也。

〔解〕震爲大笑。陽息震成兌。震言出口。故說。此上虞義也。

乾爲馬。

〔解〕孔穎達曰。乾象天行健。故爲馬。

坤爲牛。

〔解〕坤象地在重而順。故爲牛。

震爲龍。

〔解〕震象龍動。故爲龍。此上孔正義。

巽爲雞。

〔解〕九家易曰。應八風也。風應節而變。變不失時。雞時至而鳴。與風相應也。二九十八。主風精爲雞。故雞十八日剖而成雛。二九順陽歷。故雞知時而鳴也。

坎爲豕。〔釋文〕豕。京作豨。

〔解〕九家易曰。汚辱卑下也。六九五十四。主時精爲豕。坎豕懷胎四月而生。宣時理節。是其義也。

離爲雉。

〔解〕孔穎達曰。離爲文明。雉有文章。故離爲雉。

艮爲狗。

〔解〕九家易曰。艮止。主守禦也。艮數三。七九六十三。三主斗。斗爲犬。故犬懷胎三月而生。斗運行十三時日出。故犬十三日而開目。斗屈。故犬臥屈也。斗運行四所。犬亦夜繞室也。犬之精畏水不敢飲。但舌舐水耳。犬鬬。以水灌之則解也。犬近奎星。故犬淫當路不避人者也。

兌爲羊。

〔解〕孔穎達曰。兌爲說。羊者順從之畜。故爲羊。

〔集解〕鄭康成曰。其畜好剛鹵。〔周禮疏〕王廙曰。羊者順之畜。故爲羊也。〔疏〕

乾爲首。

〔解〕乾尊而在上。故爲首。

坤爲腹。

〔解〕坤能包藏含容。故爲腹也。

震爲足。

〔解〕震動用。故爲足。

巽爲股。

〔解〕巽爲順。股順隨於足。故巽爲股。

坎爲耳。

〔解〕坎北方。主聰。故爲耳。

離爲目。

〔解〕離南方。主視。故爲目。

艮爲手。

〔解〕艮爲止。手亦止持於物使不動。故艮爲手。

兌爲口。

〔解〕兌爲說。口所以說言。故兌爲口。此上孔正義。

〔集解〕鄭康成曰。上開似口。〔漢上易〕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

〔解〕崔憬曰。欲明六子。故先說乾稱天父。坤稱地母。

〔集解〕陸績曰。稱乎母。取含養也。〔御覽〕

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

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解〕孔穎達曰。索求也。以求乾坤爲父母。而求其子也。得父氣者爲男。得母氣者爲女。坤初求得乾氣爲震。故曰長男。坤二得乾氣爲坎。故曰中男。坤三得乾氣爲艮。故曰少男。乾初得坤氣爲巽。故曰長女。乾二得坤氣爲離。故曰中女。乾三得坤氣爲兌。故曰少女。此言所以生六子者也。

〔集解〕馬融曰。索。數也。〔釋文〕王肅曰。索。求也。〔同〕又曰。以乾坤爲父母。而求其子也。得父氣者爲男。得母氣者爲女。〔疏〕

乾爲天。

〔解〕宋衷曰。乾動作不解。天亦轉運。

〔集解〕鄭康成曰。天清明无形。〔漢上易〕

爲圜。

〔解〕宋衷曰。動作轉運。非圜不能。故爲圜。

爲君。

〔解〕虞翻曰。貴而嚴也。

爲父。

〔解〕虞翻曰。成三男。取其類大。故爲父也。

爲玉爲金。

〔解〕崔憬曰。天體清明而剛。故爲玉爲金。

爲寒爲冰。

〔解〕孔穎達曰。取其西北冰寒之地。崔憬曰。乾主立冬已後。冬至已前。故爲寒爲冰也。

爲大赤。

〔解〕虞翻曰。太陽爲赤。月望出入時也。崔憬曰。乾四月純陽之卦。故取盛陽色爲大赤。

爲良馬。

〔解〕虞翻曰。乾善。故良也。

爲老馬。

〔解〕九家易曰。言氣衰也。息至巳必當復消。故爲老馬也。

爲瘠馬。〔釋文〕瘠。京荀作柴。

〔解〕崔憬曰。骨爲陽。肉爲陰。乾純陽爻。骨多。故爲瘠馬也。

〔集解〕京房荀爽曰。多筋幹也。〔釋文〕鄭康成曰。凡骨爲陽。肉爲陰。〔漢上易〕王廙曰。健之甚者爲多骨也。〔釋文〕

爲駁馬。

〔解〕宋衷曰。天有五行之色。故爲駁馬也

〔集解〕王廙曰。駁馬能食虎豹。取其至健也。〔疏〕

爲木果。

〔解〕宋衷曰。羣星著天。似果實著木。故爲木果。

坤爲地。

〔解〕虞翻曰。柔道靜。

爲母。

〔解〕虞翻曰。成三女。能致養。故爲母。

爲布。

〔解〕崔憬曰。徧布萬物於致養。故坤爲布。

爲釜。

〔解〕孔穎達曰。取其化生成熟。故爲釜也。

爲吝嗇。〔釋文〕吝。京作遴。

〔解〕孔穎達曰。取地生物而不轉移。故爲吝嗇也。

爲均。

〔解〕崔憬曰。取地生萬物。不擇善惡。故爲均也。

爲子母牛。

〔解〕九家易曰。土能生育。牛亦含養。故爲子母牛也。

爲大輿。

〔解〕孔穎達曰。取其能載。故爲大輿也。

爲文。

〔解〕九家易曰。萬物相雜。故爲文也。

爲衆。

〔解〕虞翻曰。物三稱羣陰爲民。三陰相隨。故爲衆也。

爲柄。

〔解〕崔憬曰。萬物依之爲本。故爲柄。

其於地也爲黑。

〔解〕崔憬曰。坤十月卦。極陰之色。故其於色也爲黑矣。

震爲雷。

〔解〕虞翻曰。太陽火得水有聲。故爲雷也。

爲龍。〔釋文〕龍。虞干作驪。〔按〕李氏本同。

〔解〕驪。蒼色。震東方。故爲驪。舊讀作龍。上巳爲龍。非。

〔集解〕鄭康成曰。龍讀爲彪。取日出時色雜也。〔漢上易〕干寶曰。驪。雜色。〔釋文〕

爲玄黃。

〔解〕天元地黃。震天地之雜物。故爲元黃。

爲旉。〔釋文〕旉。王肅音孚。本又作專。如字。虞同。鄭市戀反。

〔解〕陽在初隱靜未出觸坤。故專。則乾靜也專。延叔堅說。以專爲蓴。大布。非也。此上虞義也。

〔集解〕姚信曰。專。二也。〔釋文〕干寶曰。花之通名。鋪爲花貌。謂之蓴。〔同〕

爲大塗。

〔解〕崔憬曰。萬物所出在春。故爲大塗。取其通生性。

〔集解〕鄭康成曰。國中三道曰。塗。震上值房心。塗而大者。取房有三塗焉。〔漢上傳〕王廙曰。大塗。萬物所出。〔御覽〕

爲長子。

〔解〕虞翻曰。乾一索。故爲長子。

爲決躁。

〔解〕崔憬曰。取其剛動在下。故爲決躁也。

爲蒼筤竹。〔釋文〕筤。或作琅。通。

〔解〕九家易曰。蒼筤。青也。震陽在下。根長堅剛。陰爻在中。使外蒼筤也。

爲萑葦。〔按〕唐石經作蘆葦。

〔解〕九家易曰。萑葦。兼葭也。根莖叢生。蔓衍相連。有似雷行也。

〔集解〕鄭康成曰。萑葦。竹類。〔漢上易〕

其於馬也爲善鳴。

〔解〕虞翻曰。爲雷。故善鳴也。

爲馵足。爲作足。〔釋文〕馵。京作朱。荀同。陽在下。〔按〕唐石經馵作馵。

〔解〕馬白後左足爲馵。震爲左足。爲有初陽白。故爲馵足。

爲的顙。〔釋文〕的。說文作馹。〔按〕今說文一引作馹。是又一引作的者後人附益也。

〔解〕的。白顙額也。震體頭在口上。白。故的顙。詩云。有馬白顛。是也。此上虞義也。

其於稼也爲反生。〔釋文〕反。虞作阪。

〔解〕宋衷曰。陰在上。陽在下。故爲反生。謂桑豆之類。戴甲而生。

〔集解〕鄭康成曰。生而反出也。〔漢上易〕虞翻曰。阪。陵阪也。〔釋文〕陸績曰。阪當爲反。〔同〕

其究爲健，爲蕃鮮。

〔解〕虞翻曰。震巽相薄。變而至三。則下象究與四成乾。故其究爲健。爲蕃鮮。巽究爲躁卦。躁卦則震雷巽風无形。故卦持變耳。

巽爲木。

〔解〕宋衷曰。陽動陰靜。二陽動於上。一陰安靜於下。有似於木也。

爲風。

〔解〕陸績曰。風。土氣也。巽。坤之所生。故爲風。亦取靜於本而動於末也。

爲長女。

〔解〕荀爽曰。柔在初。

爲繩直。

〔解〕翟元曰。上二陽共正一陰。使不得邪僻。如繩之直。　孔穎達曰。取其號令齊物如繩直也。

爲工。

〔解〕荀爽曰。以繩木。故爲工。　虞翻曰。爲近利市三倍。故爲工。子夏曰。工居肆。

爲白。

〔解〕虞翻曰。乾陽在上。故白。孔穎達曰。取其風吹去塵。故繫白也。

爲長。

〔解〕崔憬曰。取風行之遠。故爲長。

爲高。

〔解〕虞翻曰。乾陽在上。長故高。孔穎達曰。取木生而高上。

爲進退。

〔解〕虞翻曰。陽初退。故進退。荀爽曰。風行无常。故進退。

爲不果。

〔解〕荀爽曰。風行或東或西。故不果。

爲臭。〔釋文〕爲臭。王肅作爲香臭。

〔解〕虞翻曰。嗅。氣也。風至知氣。巽三入艮鼻。故爲嗅。繫曰。其嗅如蘭。

其於人也爲寡髮。〔釋文〕寡。本又作宣。

〔解〕虞翻曰。爲白。故宣髮。馬君以宣爲寡髮。非也。

〔集解〕鄭康成曰。宣髮。取四月靡草死。髮在人體。猶靡草在地。〔周禮疏〕

爲廣顙。〔釋文〕廣。鄭作黃。

〔解〕變至三坤爲廣。四動成乾爲顙。在頭口上。故爲廣顙。與震的顙同義。震一陽。故的顙。巽變乾二陽。故廣顙。

爲多白眼。

〔解〕爲白。離目上向。則白眼見。故多白眼。

爲近利市三倍。

〔解〕變至三成坤。坤爲近四動乾。乾爲利。至五成噬嗑。故稱市。乾三爻爲三倍。故爲近利市三倍。動上成震。故其究爲燥卦。八卦諸爻。唯震巽變耳。

其究爲躁卦。

〔解〕變至五成噬嗑。爲市。動上成震。故其究爲躁卦。明震內體爲專。外體爲躁。此上虞義。

坎爲水。

〔解〕宋衷曰。坎陽在中。內光明有似於水。

爲溝瀆。

〔解〕虞翻曰。以陽闢坎。水性流通。故爲溝瀆也。

爲隱伏。

〔解〕虞翻曰陽藏陰中故爲隱伏也

爲矯輮〔釋文〕矯一本作撟同輮如九反王肅奴又反又女九反又如又反馬鄭陸王肅本作此宋衷王廙作揉京作柔荀作橈

〔解〕宋衷曰曲者更直爲矯直者更曲爲輮水流有曲直故爲矯輮

〔集解〕宋衷曰使曲者直直者曲爲揉〔釋文〕

爲弓輪〔釋文〕輪姚作倫

〔解〕虞翻曰可矯輮故爲弓輪坎爲月月在於庚爲弓在甲象輪故弓輪也

其於人也爲加憂

〔解〕兩陰失心爲多眚故加憂

爲心病

〔解〕爲勞而加憂。故心病。亦以坤爲心。坎三折坤爲心病。此上虞義也。

爲耳痛。

〔解〕孔穎達曰。坎。勞卦也。又主聽。聽勞則耳痛。

爲血卦。爲赤。

〔解〕孔穎達曰。人之有血。猶地之有水。赤。血色。案十一月。一陽爻生。在坎。陽氣初生於黃泉。其色赤也。

其於馬也爲美脊。

〔解〕宋衷曰。陽在中央。馬脊之象也。

爲亟心。〔釋文〕亟。紀力反。王肅去記反。荀作極。

〔解〕崔憬曰。取其內陽剛動。故爲亟心也。

〔集解〕荀爽曰。極中也。〔釋文〕

爲下晉。

〔解〕荀爽曰。水之流晉卑下也。

爲薄蹄。

〔解〕九家易曰。薄蹄者在下。水又趨下。趨下則流散。流散則薄。故爲薄蹄也。

爲曳。

〔解〕宋衷曰。水摩地而行。故曳。

其於輿也爲多眚。

〔解〕虞翻曰。眚。敗也。坤爲大車。坎折坤體。故爲車多眚也。

〔集解〕王廙曰。眚。病也。〔釋文〕

爲通。

〔解〕水流瀆。故通。

爲月。

〔解〕坤爲夜。以坎陽光坤。故爲月也。

〔集解〕鄭康成曰。臣象也。〔文選注〕

爲盜。

〔解〕水流潛竊。故爲盜也。

其於木也爲堅多心。

〔解〕陽剛在中。故堅多心。棘棗屬也。此上虞義也。孔穎達曰。乾。震。坎。皆以馬喻。乾至健。震至動。坎至行。故皆可以馬爲喻。坤則順。艮則止。巽亦順。離文明而柔順。兌柔說。皆无健。故不以馬爲喻也。唯坤卦彖利牝馬。取其行。不取其健。故曰牝馬也。坎亦取其行。不取其健。其外柔。故爲下首薄蹄曳也。

離爲火。

〔解〕崔憬曰。取卦陽在外。象火之外照也。

爲日。

〔解〕荀爽曰。陽外光也。

爲電。

〔解〕鄭康成曰。取火明也。久明似日。暫明似電也。

爲中女。

〔解〕荀爽曰。柔在中也。

爲甲冑。

〔解〕虞翻曰。外剛。故爲甲。乾爲首。巽繩貫甲而在首上。故爲冑。冑兜鍪也。

爲戈兵。

〔解〕乾爲金。離火斷乾。燥而煉之。故爲戈兵也。

其於人也爲大腹。

〔解〕象日常滿。如妊身婦。故爲大腹。乾爲大也。

爲乾卦。〔釋文〕乾。董作幹。

〔解〕火日熯燥物。故爲乾卦。

〔集解〕鄭康成曰。乾當爲幹。陽在外。能幹正也。〔釋文〕

爲鱉、爲蟹、爲蠃、爲蚌、爲龜。〔釋文〕鱉。本又作鼈。同。蠃。京作螺。姚作蠡。蚌。本又作蜯。同。

〔解〕此五者。皆取外剛內柔也。

〔集解〕鄭康成曰。皆骨在外。〔周禮疏〕

其於木也爲科上稿。〔釋文〕科。虞作折。稿。鄭作槀。干作熇。

〔解〕巽木在離中。體大過死。巽蟲食心則折也。蠹蟲食口木。故上稿。或以離火燒巽。故於折稿。此上虞義。　宋衷曰。陰在內。則空中。木中空。則上科稿也。

〔集解〕鄭康成曰。科上者。陰在內爲疾。〔漢上易〕

艮爲山。

〔解〕宋衷曰。二陰在下。一陽在上。陰爲土。陽爲木。土積於下。木生其上。山之象也。

爲徑路。

〔解〕虞翻曰。艮爲山中徑路。震陽在初。則爲大塗。艮陽小。故爲徑路。

〔集解〕鄭康成曰。田間之道曰徑路。艮爲之者。取山間兎鹿之蹊。〔初學記〕王廙曰。物始故爲徑路。〔御覽〕

爲小石。

〔解〕陸績曰。艮。剛卦之小。故爲小石者也。

爲門闕。

〔解〕虞翻曰。艮爲門。艮陽在門外。故爲門闕。兩小山。闕之象也。

爲果蓏。〔釋文〕果蓏。京本作果墮之字。

〔解〕宋衷曰。木實謂之果。草實謂之蓏。桃李瓜瓞之屬也。皆出山谷也。

〔集解〕馬融曰。果。桃李之屬。蓏。瓜瓠之屬。〔釋文〕

爲閽寺。〔釋文〕寺。如字。徐音侍。亦作闇字。

〔解〕宋衷曰。閽人主門。寺人主巷。艮爲止。此職皆掌禁止者也。

爲指。〔按〕晁氏云。鄭本作爲小指。

〔解〕虞翻曰。艮手多節。故爲指。

爲狗。〔按〕李氏本作爲拘。

〔解〕虞翻曰。指屈伸制物。故爲拘。拘舊作狗。上已爲狗字之誤。

爲鼠。

〔解〕虞翻曰。似狗而小。在坎穴中。故鼠。晉九四是也。

爲黔喙之屬。〔釋文〕黔。其廉反。徐音禽。王肅。其嚴反。鄭作黯。喙。況廢反。徐丁遘反。

〔解〕馬融曰。黔喙。肉食之獸。謂豺狼之屬。黔。黑也。陽元在前也。

〔集解〕鄭康成曰。謂虎豹之屬。貪冒之歎。取其爲山獸。〔漢上易〕

其於木也爲堅多節。〔釋文〕爲堅多節。一本無堅字。

〔解〕虞翻曰。陽剛在外。故多節。松栢之屬。

兌爲澤。

〔解〕虞翻曰。坎水半見。故爲澤。宋衷曰。陰在上令下溼。故爲澤也。

爲少女。

〔解〕虞翻曰。坤三索。位在末。故少也。

爲巫。

〔解〕乾爲神。兌爲通。與神通氣女。故爲巫。

爲口舌。

〔解〕兌爲震聲。故爲口舌。

爲毀折。

〔解〕二折震足。故爲毀折。

爲附決。〔釋文〕決。如字。徐音穴。

〔解〕乾體末圜。故附決也。

其於地也爲剛鹵。

〔解〕乾二陽在下。故剛。澤水潤下。故鹹。此上虞義。朱仰之曰。取金之剛不生也。剛鹵之地不生物。故爲剛鹵者也。

爲妾。

〔解〕三少女位賤。故爲妾。

爲羊。〔釋文〕虞作羔。此六子依求索而爲次第也。本亦有以三男居前。三女後從。荀爽九家集解本。乾後更有四。爲龍。爲直。爲衣。爲言。爲後有八。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裳。爲黃。爲帛。爲漿。震後有三。爲王。爲鵠。爲鼓。巽後有二。爲楊。爲鶴。坎後有八。爲宮。爲律。爲可。爲棟。爲叢棘。爲狐。爲蒺藜。爲桎梏。離後有一。爲牝牛。艮後有三。爲鼻。爲虎。爲狐。兌後有二。爲常。爲輔頰。不同。故記之於此。〔按〕李氏本與虞翻同。

〔解〕羔女使。皆取位賤。故爲羔。舊讀以震虩爲龍。艮拘爲狗。兌羔爲羊。皆已見上。此爲再出。非孔子意也。震已爲長男。又言長子。謂以當繼世守宗廟主祭祀。故詳舉之。三女皆言長中少。明女子各當外成。故別見之。此其大例者也。此上虞義

〔集解〕鄭康成曰。羊女使。〔周易玩辭〕又曰。此陽謂爲養无家女。行賃炊爨。今時有之。賤於妾也。〔漢上易〕九家易曰。常西方神也。〔釋文〕

序卦第十一

〔集解〕周氏曰。序卦。第一天道門。第二人事門。第三相因門。第四相反門。第五相須門。第六相病門。如乾之次坤。泰之與否等第。是天道運數門也。如訟必有師。師必有比等。是人事門也。如因小畜生履。因利故通等。是相因門也。如遯極反壯。動竟歸止等。

是相反門也。如大有須謙。蒙稚待養等。是相須門也。如賁盡致剝。進極致傷等。是相病門也。〔疏〕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

〔解〕干寶曰。物有先天地而生者矣。今正取始於天地。天地之先。聖人弗之論也。故其所法象。必自天地而還。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彊字之曰道。上繫曰。法象莫大乎天地。莊子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春秋穀梁傳曰。不求知所不可知者。智也。而今後世浮華之學。彊支離道義之門。求入虛誕之域。以傷政害民。豈非譏說殄行。大舜之所疾者乎。

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

〔解〕荀爽曰。謂陽動在下。造生萬物於冥昧之中也。

屯者、物之始生也。

〔解〕崔憬曰。此仲尼序文王次卦之意。不序乾坤之次者。以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則天地次序可知。而萬物之先後宜序也。萬物之始生者。言剛柔始交。故萬物資始於乾。資生於坤也。

〔注〕屯。剛柔始交。故爲物之始生也。

〔集解〕王肅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故爲物始生也。〔疏〕盧氏曰。物之使生。故屯難。〔同〕

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釋文〕穉。本或作稚。

〔解〕崔憬曰。萬物始生之後。漸以長穉。故言物生必蒙。鄭康成曰。蒙。幼小之貌。齊人謂萌爲蒙也。

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

〔解〕荀爽曰。坎在乾上。中有離象。水火交和。故爲飲食之道也。鄭康成曰。言孩稚不養則不長也。

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

〔解〕鄭康成曰。訟猶爭也。言飲食之會。恆多爭也。

〔注〕夫有生則有資。有資則爭興也。

〔集解〕僧一行曰。孟喜序卦曰。陰陽養萬物。必訟而成之。君臣養萬民。亦訟而成之。〔程迥古占法〕

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

〔解〕九家易曰。坤爲衆。物坎爲衆水。上下皆衆。故曰師也。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有將。皆命卿也。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下大夫也。　崔憬曰。因爭必起相攻。故受之以師也。

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

〔注〕衆起而不比。則爭无息。必相親比而後得寧也。

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釋文〕畜。本又作蓄。下及雜卦同。

〔注〕比非大通之道。則各有所畜以相濟也。由此而畜。故曰小畜而不能大也。

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

〔注〕履。禮也。禮所以通時用也。故既畜則須用。有用則須禮也。

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按〕晁氏云。鄭本。履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解〕荀爽曰。謂乾來下降。以陽通陰也。姚信曰。安上治民。莫過於禮。有禮然後泰。泰然後安也。

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

〔解〕崔憬曰。物極則反。故不終泰通而否矣。所謂城復于隍。

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

〔注〕否則思通。人人同志。故可出門同人不謀而合。

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

〔解〕崔憬曰。以欲從人。人必歸己。所以成大有。

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按〕晁氏云。鄭本。有大有不可以盈。

〔解〕崔憬曰。富貴而自遺其咎。故有大者不可盈。當須謙退。天之道也。

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

〔解〕鄭康成曰。言國既大而有謙德。則於政事恬逸。雷出地奮。逸豫行出而喜樂之意。

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

〔注〕順以動者。衆之所隨也。

〔集解〕鄭康成曰。喜樂而出。人則隨從。孟子曰。吾君不休。吾何以休。吾君不豫。吾何以助。此之謂也。〔疏〕王肅曰。歡豫人必有隨。〔同〕

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

〔解〕九家易曰。子行父事。備物致用。而天下治也。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於聖人。子脩聖道。行父之事。以臨天下。无爲而治。

有事然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

〔解〕荀爽曰。陽稱大。謂一陽動升。故曰大也。宋衷曰。事立成功。可推而大也。

〔注〕可大之業。由事而生。

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

〔解〕虞翻曰。臨反成觀。二陽在上。故可觀也。崔憬曰。言德業大者可以觀政於人也。

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

〔解〕虞翻曰。頤中有物食。故曰合也。

〔注〕可觀則異方合會也。

〔集解〕鄭康成曰。易乾鑿度曰。陽起於子。陰起於午。天數大分。以陽出離。以陰入坎。坎爲中男。離爲中女。太乙之行。出從中男。入從中女。因陰陽男女之偶爲終始也。〔王氏〕

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

〔解〕虞翻曰。分剛上文柔故飾。

〔注〕物相合則須飾以脩外也。

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釋文〕亨許庚反。鄭許兩反。徐音向。同

〔解〕荀爽曰。極飾反素。文章敗。故爲剝也。

〔注〕極飾則實喪也。

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

〔解〕虞翻曰。陽四月。窮上消遘至坤者也。

故受之以復。

〔解〕崔憬曰。夫易窮則有變。物極則反於初。故剝之爲道。不可終盡而使之於復也。

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

〔解〕崔憬曰。物復其本。則爲誠實。故言復則无妄也。

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以大畜。〔按〕晁氏云。鄭本作有无妄物然後可畜。

〔解〕荀爽曰。物不妄者。畜之大也。畜積不敗。故大畜。

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

〔解〕虞翻曰。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崔憬曰。大畜剛健。輝光日新。則可觀其所養。故言物畜然後可養也。

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

〔解〕虞翻曰。人頤不動則死。故受之以大過。大過否卦棺槨之象也。

〔注〕不養則不可動。養過則厚。

〔集解〕鄭康成曰。以養賢者宜過於厚。〔疏〕王肅曰。過莫大於不養。周氏曰。過過失也。〔同〕

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

〔注〕過而不已。則陷沒也。

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注〕物極則變。極陷則反所麗。

有天地

〔解〕虞翻曰。謂天地否也。

然後有萬物。

〔解〕謂否反成泰。天地氤氲萬物化醇。故有萬物也。

有萬物然後有男女。

〔解〕謂泰已有否。否三上反正成咸。艮爲男。兌爲女。故有男女也。

有男女然後有夫婦。

〔解〕咸反成恆。震爲夫。巽爲婦。故有夫婦也。

有夫婦然後有父子。

〔解〕謂咸上復乾成遁。乾爲父。艮爲子。故有父子。

有父子然後有君臣。

〔解〕謂遁三復坤成否。乾爲君。坤爲臣。故有君臣也。

有君臣然後有上下。

〔解〕否乾君尊上。坤臣卑下。天尊地卑。故有上下也。

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釋文〕錯。七各反。徐七路反。

〔解〕錯。置也。謂天君父夫。象尊錯上。地婦臣子。禮卑錯下。坤地道。妻道。臣道。故禮義有所錯者也。此上虞義。干寶曰。錯。施也。此詳言人道三綱六紀有自來也。人有男女陰陽之先。則自然有夫婦配合之道。有夫婦配合之道。則自然有剛柔尊卑之義。陰陽化生。血體相傳。則自然有父子之親。以父立君。以子資臣。則必有君臣之位。故有上下之序。有上下之序。則必禮以定其體。義以制其宜。明先王制作。蓋取之於情者也。上經始於乾坤。有生之本也。下經始於咸恆。人道之始也。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有姬己之禍。當周之盛德。有三母之功。以言天不地則不生。夫不婦不成。相須之至。王教之端。故詩以關雎爲國風之始。而易於咸恆備論禮義所由生也。

〔注〕言咸卦之義也。凡序卦所言。非易之緼也。蓋因卦之次。託以明義。咸柔上而剛下。感應以相與。夫婦之象。莫美乎斯。人倫之道。莫大乎夫婦。故夫子殷勤深述其義。以崇人倫之始。而不係之於雜也。先儒以乾至離爲上經。天道也。咸至未濟爲下經。人事也。夫易六畫成卦。三才必備。錯綜天人。以効變化。豈有天道人事偏於上下哉。斯蓋守文而不求義。失之遠矣。

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

〔解〕鄭康成曰。言夫婦當有終身之義。夫婦之道。謂咸恆也。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按〕晁氏云。鄭本物不可終久於其所。

〔注〕夫婦之道。以恆爲貴。而物之所居。不可以恆。宜與時升降。有時而遯者也。

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

〔注〕遯君子以遠小人。遯而後通。何可終邪。陽盛陰消。君子道勝也。

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

〔解〕崔憬曰。不可以終壯於陽盛。自取觸藩。宜柔進而上行。受茲錫馬。

〔注〕晉以柔而進也。雖以柔而進。要是進也。

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

〔解〕九家易曰。日在坤下。其明傷也。言進極當降。復入于地。故曰明夷也。

〔注〕日中則昃。月盈則食。

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按〕李氏本作反於家。

〔解〕虞翻曰。晉時在外。家人在內。故反家人。

〔注〕傷於外必反脩諸內。

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

〔注〕室家至親。過在失節。故家人之義。唯嚴與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家人尚嚴。其弊必乖者也。

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

〔解〕崔憬曰。二女同居。其志乖而難生。故曰乖必有難。

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

〔解〕崔憬曰。蹇終則來碩吉。利見大人。故言不可終難。故受之以解者也。

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

〔解〕崔憬曰。宥罪緩死。失之則僥倖。有損於政刑。故言緩必有所失。受之以損。

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

〔解〕崔憬曰。損終則弗損益之。故言損而不已必益。

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

〔注〕益而不已則盈。故必決也。

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按〕唐石經亦作決必有遇。今本有所字。

〔注〕以正決邪。必有喜遇。

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

〔解〕崔憬曰。天地相遇。品物咸章。故曰物相遇而後聚也。

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

〔解〕崔憬曰。用大牲而致孝享。故順天命而升爲王矣。故言聚而上者謂之升。

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

〔解〕崔憬曰。冥升在上。以消不富則窮。故言升而不已必困也。

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

〔解〕崔憬曰。困極於兊。兊則反下以求安。故言困乎上必反下。

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

〔注〕井久則濁穢。宜革易其故。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

〔注〕革去故。鼎取新。既以去故。則宜制器立法以治新也。鼎所以和齊生物。成新之器也。故取象焉。

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

〔解〕崔憬曰。鼎所烹飪享于上帝。主此器者莫若冢嫡。以爲其祭主也。故言主器者莫若長子。

〔集解〕鄭康成曰。謂父退居田里。不能備祭宗廟。長子當親視滌濯鼎俎。〔禮記疏〕

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

〔解〕崔憬曰。震極則征凶。婚媾有言。當須止之。故言物不可以終動。故止之也。

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

〔解〕虞翻曰。否三進之四巽爲進也。

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

〔解〕虞翻曰。震嫁兌。兌爲妹嫁歸也。

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

〔解〕崔憬曰。歸妹者。姪娣媵國三人九女爲大援。故言得其所歸者必大也。

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

〔解〕崔憬曰。諺云。作者不居。況窮大甚而能處乎。故必獲罪去邦。羈旅於外也。

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

〔注〕旅而无所容。以巽則得所入也。

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

〔解〕虞翻曰。兌爲講習。故學而習之。不亦說乎。

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

〔解〕虞翻曰。風以散物。故離也。

〔注〕說不可偏係。故宜散也。

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

〔注〕夫事有其節。則物之所同守而不散越也。

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

〔注〕孚。信也。既已有節。則宜信以守之。

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

〔注〕守其信者。則失貞而不諒之道。而以信爲過也。故曰小過。

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

〔注〕行過乎恭。禮過乎儉。可以矯世勵俗。有所濟也。

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注〕有爲而能濟者。以已窮物。物窮則乖。功極則亂。其可濟乎。故受之以未濟。

雜卦第十二

〔注〕雜卦者。雜糅衆卦。錯綜其義。或以同相類。或以異相明也。

〔集解〕虞翻曰。雜卦者。雜六十四卦以爲義。其於序卦之外別言也。

乾剛、坤柔。

〔解〕虞翻曰乾剛金堅。故剛。坤陰和順。故柔也。

比樂、師憂。

〔解〕虞翻曰。比五得位。建萬國。故樂。師三失位。輿尸。故憂。

〔注〕親比則樂。動衆則憂。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解〕荀爽曰。臨者。教思無窮。故爲與。觀者。觀民設教。故爲求也。

〔注〕以我臨物。故曰與。物來觀我。故曰求。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釋文〕見。賢遍反。鄭如字。

〔解〕虞翻曰。陰出初震。故見。盤桓利居貞。故不失其居。蒙二陽在陰位。故雜。初雜爲交。故著。

〔注〕屯利建侯。君子經綸之時。雖見而磐桓利貞。不失其居也。雜而未知所定也。求發其蒙。則終得所定。著定也。

震、起也。艮、止也。

〔解〕震陽動行。故起。艮陽終止。故止。

損益、盛衰之始也。〔按〕晁氏云。鄭本損益衰盛之始也。

〔解〕損泰初益上衰之始。損否上益初盛之始。

〔注〕極損則益。極益則損。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解〕大畜五之復二成臨。時捨坤二。故時也。无妄上之遁初。子弒父。故災者也。

〔注〕因時而畜。故能大也。无妄之世。妄則災也。

萃聚而升不來也。

〔解〕坤衆在內。故聚。升五不來之二。故不來。之內曰來也。

〔注〕來。還也。方在上升。故不還也。

謙輕而豫怠也。〔釋文〕怠。如字。姚同。京作治。虞作怡。

〔解〕謙位三。賤。故輕。豫薦樂祖考。故怡。怡或言怠也。

〔注〕謙者。不自重大。

噬嗑食者。賁、无色也。

〔解〕必中有物。故食。賁離日在上。五動巽白。故无色。

〔注〕飾貴合衆。无定色也。

兌見而巽伏也。按晁氏云。鄭本兌見作兌說。

〔解〕兌陽息二。故見。則見萌在田。巽乾初入陰。故伏。

〔注〕兌貴顯說。巽貴卑退。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釋文〕飭。鄭本。王肅。作飾。〔按〕唐石經亦作飾。

〔解〕否上之初。君子弗用。故无故也。蠱泰初上飾坤。故則飾也。

〔注〕隨時之宜。不繫於故也。隨則有事。受之以蠱。飭。整治也。蠱所以整治其事也。

剝、爛也。復、反也。

〔解〕剝生於遘。陽得陰熟故爛。復剛反初。

〔注〕物熟則剝落也。

晉、晝也。明夷、誅也。

〔解〕誅。傷也。離日在上。故晝也。明入地中。故誅也。此上並虞義。干寶曰。日上中。君道明也。明君在上。罪惡必刑也。

〔注〕誅。傷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

〔解〕虞翻曰。泰初之五爲井。故通也。困三遇四。故相遇也。

〔注〕井。物所通用而不吝也。困。安於所遇而不濫也。

咸、速也。恒、久也。

〔解〕相感者不行而至。故速也。日月久照。四時久成。故久也。

〔注〕物之相應。莫速乎咸。

渙。離也。節、止也。

〔解〕渙散故離。節制數度故止。

解、緩也。蹇、難也。

〔解〕雷動出物故緩。蹇險在前故難。

睽、外也。家人、內也。

〔解〕離女在上。故外也。家人女正位乎內。故內者也。

〔注〕相疏外也。

否泰反其類也。

〔解〕否反成泰。泰反成否。故反其類。終日乾乾。反覆之道。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解〕大壯止陽。陽故止。遁陰息陽。故退。巽爲退者也。

〔注〕大正則小人止。小人亨則君子退。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釋文〕衆。荀作終。

〔解〕五陽並應。故衆也。夫婦同心。故親也。

革、去故也。鼎、取新也。

〔解〕革更故去。鼎烹飪故取新也。

小過、過也。中孚、信也。

〔解〕五以陰過陽。故過。信及豚魚。故信也。

豐、多故也。親寡、旅也。〔釋文〕豐多故。衆家以此絕句。荀本豐多故親絕句。寡旅也別爲句。

〔解〕豐大故多。旅无容。故親寡。六十四象皆先言卦。及道其指。至旅體離四焚棄之行。又在旅家。故獨先言親寡而後言旅。此上虞義也。

〔注〕高者懼危。滿者戒盈。豐大者多憂故也。親寡故寄旅也。

離上而坎下也。

〔注〕火炎上。水潤下也。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解〕虞翻曰。乾四之坤初成震。一陽在下。故寡也。乾三之坤上成剝。剝窮上失位。故不處。

〔注〕不足以兼濟也。王弼云。履卦陽爻皆以不處其位爲吉也。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解〕險在前。故不進。天水違行。故不親也。

〔注〕畏險而止也。

大過、顛也。

〔解〕顛。殞也。項載澤中。故顛也。

〔注〕本末弱也。

〔集解〕鄭康成曰。自此以下。卦音不協。以錯亂失正、弗敢改耳。〔晁氏〕

姤、遇也。柔遇剛也。〔按〕唐石經。姤作遘。

〔解〕坤遇乾也。

漸、女歸待男行也。

〔解〕兌爲女。艮爲男。反成歸妹。巽成兌。故女歸待艮。成震乃行。故待男行也。

〔注〕女從男也。

頤養正也。

〔解〕謂養三五。五之正爲功。三出坎爲聖。故曰頤養正。與蒙以養正聖功同義也。

既濟、定也。

〔解〕濟成六爻。得位定也。

歸妹、女之終也。

〔解〕歸妹。人之終始。女終於嫁。從一而終。故女之終也。

〔注〕女終於出嫁也。

未濟、男之窮也。

〔解〕否艮爲男位。否五之二。六爻失正。而來下陰。未濟王月晦。乾道消滅。故男之窮也。

〔注〕剛柔失位。其道未濟。故曰窮也。

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按〕晁氏云。鄭本作小人道消也。

〔解〕以乾決坤。故剛決柔也。乾爲君子。坤爲小人。乾息故君子道長。坤體消滅。故小人道憂。喻武王伐紂。自大過至此。八卦不復兩卦對說。大過死象。兩體姤決。故次以姤而終於夬。言君子之決小人。故君子道長。小人道憂。此上虞義　干寶曰。凡易既分爲六十四卦。以爲上下經。天人之事。各有始終。夫子又爲序卦。以明其相承受之義。然則文王周公所遭遇之運。武王成王所先後之政。蒼精受命。短長之期。備於此矣。而夫子又重爲雜卦。以易其次第。雜卦之末。又改其例。不以兩卦反覆相酬者。以示來聖。後王明道。非常道事。非常事也。化而裁之者存乎變。是以終之以決。言能決斷其中。唯陽德之主也。故曰。易窮則變。通則久。總而觀之。伏羲黃帝。皆繫世象賢。欲使天下世有常君也。而堯舜禪代。非黃農之化。朱均頑也。湯武逆取。非唐虞之迹。桀紂不君也。伊尹廢立。非從順之節。使太甲思愆也。周公攝政。非湯武之典。成王幼年也。此皆聖賢所遭遇異時者也。夏政尙忠。忠之弊野。殷自野以敎敬。敬之弊鬼。故周自鬼以敎文。文弊薄。故春秋閱諸三代而損益之。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弟子問政者數也。而夫子不與言三代損益。以非其任也。同則備王者之佐。伊尹之人也。故夫子及之焉。是故聖人之於天下也。同不是。異不非。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一以貫之矣。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周易集解

十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撰者　孫星衍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董雲霆　宮秀沈抱秋　王永榜　王模　謝雨東）

平

一三二四上